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班級聯合會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之目的如下
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協助學生從活動中培養群育、拓展知識、發展興趣、涵育民主素養，磨練領導才能，以積極推廣校園學生社團活動，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並落實教育改革理念，更有助於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豐富學生社團活動與內容，使學生各項潛能充分發展。
- 第三條 補助對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
- 第四條 補助活動類型：學生社團活動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班聯會專案申請補助經費
一、 學生社團成果發表/成果展或成果報告。
二、 校外參訪活動。
三、 舉辦比賽活動。
四、 民主法治教育研習。
五、 學生社團幹部研習。
六、 其他符合學生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

第二章 規定

- 第五條 補助原則如下
一、 本會視研習或活動性質、規模、研習或活動期間之長短及該年度本會預算情形酌予補助（每學期會費收入至多 30% 為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每案最高補助支出金額二分之一以下，惟上限為 1 萬元整。
二、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交通、保險、場地租金、布置、消毒、燈光音響器材、文具紙張、印刷、文宣等費用。
三、 不予補助項目：餐飲、門票(非文化、教育性質之場所)、迎新或跨校聯誼之活動。
四、 其餘補助項目由本會酌予補助。
五、 報銷，勿報銷與申請不符合項目之發票或收據。

- 六、 每學期各學生社團限申請一次為限，活動辦理成果不彰或未填具活動成果報告，須隔一學期始得再提申請。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 學生社團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填具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班聯會補助單、活動計畫書（含活動目的、活動對象、活動地點、活動設計與內容、活動日程表、工作人員分配表及經費預算細目表等），親送學務處訓育組，由本會審核。
- 二、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班聯會補助單、活動計畫書須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監督、簽章。
- 三、 本會將依學生社團送交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班聯會補助單、活動計畫書開會審核，並邀學生社團幹部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出席報告活動相關事宜。
- 四、 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填具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特色、照片、達成目標之評估、參加人員反應、缺失改善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等）親送學務處訓育組，並交由本會審核。

第七條

本準則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呈校長備查後實施，由班級代表大會主席公布後，修正時亦同。